

# 绿色金融发展现状与优化路径

——以湖北省为例

易金平<sup>1,2</sup>, 江春<sup>2</sup>, 彭祎<sup>1</sup>



(1. 湖北工业大学 经济与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8; 2.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在考察湖北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基础上, 分析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绿色金融的基础保障不完善、深入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的金融机构并不多、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缺少深层次创新、信息不对称导致绿色金融风险较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面临诸多障碍。研究了国外绿色金融发展的经验: 注重政府引导, 共同原则与差异化相结合, 培养公众环保意识, 加大创新力度, 完善市场机制。提出了湖北绿色金融发展的优化路径: 发挥政府的引领和统筹作用, 夯实金融业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打造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地域特色, 健全域内信息共享机制, 重点推进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以及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关键词** 绿色金融; 金融业; 金融创新; 环境保护;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F 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4)04-0112-07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了“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核心与关键。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施、深入推进中, 迫切需要金融业加快创新, 实现金融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 绿色金融则成为金融业顺应这一形势的必然选择。基于此背景, 湖北省作为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和“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所在省份, 如何抓住绿色金融的发展契机, 对振兴湖北经济乃至中部崛起战略都具有重要影响与意义。

绿色金融又称“环境金融”或“可持续性金融”, 是指金融机构和组织通过运用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以保护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绿色金融相比传统金融具有 2 个特点: 一是更强调保护人类生存环境; 二是更需要法规政策的大力支持。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绿色金融首次提出后, 国外学者不断开展研究, 取得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成果。Salazar 对环境金融的功能进行研究, 认为应当开展环境保护的金融创新<sup>[1]</sup>。Jeucken 对全球 34 个知名银行的实证分析表明欧洲银行业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上处于领先地位<sup>[2]</sup>; Panayotou 认为碳排放量与经济增长在长期呈倒“U”型关系<sup>[3]</sup>。国内对绿色

金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绿色金融的内涵、发展模式及意义。国内较早研究绿色金融的王军华阐述了绿色金融的概念、特点、主要模式, 探讨了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必然性, 以及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可行性<sup>[4]</sup>。②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对策研究。天大研究院对绿色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进行了初步设计, 包括绿色金融制度、绿色金融市场、绿色金融工具等五方面<sup>[5]</sup>; 李仁杰认为发展绿色金融要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加强组织推动、加大产品创新等<sup>[6]</sup>。③绿色金融的经济效益研究。林啸对我国绿色金融经济效益的实证分析表明, 从宏观层面上绿色金融能够促进经济增长, 从微观层面上绿色金融相关产业如低碳、环保产业收益性和成长性较好<sup>[7]</sup>。④国外绿色金融的经验及借鉴研究。谷智认为国外绿色金融实践可为借鉴的经验主要包括积极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给予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等<sup>[8]</sup>。⑤绿色金融发展的地域差异性研究。田霖认为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中存在金融机构认知度较低、环保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地方保护主义色彩较浓厚等问题<sup>[9]</sup>。

总体来看, 发达国家的绿色金融研究走在前列, 我国目前绿色金融研究大多处于宏观层面, 对差异较大的不同地域绿色金融发展的研究涉及较少, 分

收稿日期: 2014-03-16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低碳经济视野下湖北绿色金融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2012Y038)。

作者简介: 易金平(1972-), 男, 讲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绿色金融。E-mail: 603278831@qq.com

析的问题和对策缺乏较强的地域针对性、可行性,特别是对个别省份绿色金融发展的研究数量很少、深度不足。本文拟在分析湖北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及国外绿色金融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湖北绿色金融发展的优化路径。

## 一、湖北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 1. 取得的主要成效

(1)绿色信贷持续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一是大力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绿色信贷持续增长。湖北省银行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将法人客户分为不同环保类别和层级,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由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企业签订三方承诺书,明确绿色信贷授信计划;为环保行业开启“绿色通道”,对绿色行业实行优先授信,适当降低申贷门槛,实行优惠利率。截止2013年6月底,全省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融资余额和授信客户数均有明显增长,绿色信贷融资余额达4733亿元,同比增长14.3%;绿色信贷授信客户达16760户,同比增长60.5%<sup>①</sup>。二是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努力防控绿色信贷风险。湖北省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加快退出“两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逐步优化信贷结构;实行新增授信“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环保未达标企业申贷一律否决;积极监测与防控绿色信贷风险,及时排查存在的问题。截止2013年6月底,全省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运行良好,风险可控,“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为610亿元,占绿色信贷融资余额的12.9%;绿色信贷不良客户89户,占绿色信贷授信客户总数的5.3%<sup>①</sup>。

(2)绿色金融新领域不断拓展。一是开拓绿色投资。2013年5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平安保险与兴业银行联合发行“联投—平安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分二期共募集资金50亿元,用于支持武汉城市圈4条低碳经济领域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创国内单一保险资金债权投资铁路的最大规模。二是设置碳市场基金。湖北省已设立基于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金额为10亿元,并设有省内和全国性CCER交易2个品种。该基金可为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筹备资金,推进碳交易活动,对投资者也具有较大吸引力。三是积极试点绿色保险。作为我国首批开展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试点的省份之一,自2008年来,湖北省积极实施绿色保险政策,不断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省内一些保险公司如人保财险和平安保险等也纷纷推出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险种。

(3)大力发展碳金融,积极开展碳交易试点建设。一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运行。湖北是全国首批碳交易试点的7个省市之一,自2011年11月试点以来,先后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20多项相关制度,将130多家高耗能企业纳入首批试点,完成包括系统设置、软硬件开发在内的所有基础准备工作。2014年4月2日,湖北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二是积极拓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结合省情,大力开发CDM项目,项目总数不断增加,截止2014年3月底,获国家发改委批准的CDM项目达到135个,估计二氧化碳年减排量1465.6万t,其中,在联合国成功注册的项目共96个<sup>②</sup>。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绿色金融发展的基础保障不完善。一是绿色金融的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自2007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实施了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湖北省有关的实施政策多以指导意见为主,约束性不强,参照性不高。二是政策支持不足。尽管省内有关部门也推出了一些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但实践中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使这些政策难以发挥应有作用。三是对地方政府的绿色金融干预较多。由于一些污染企业往往是地方纳税大户和经济支柱,部分地方政府出于短期政绩的需要,会以多种方式要求金融机构对一些“两高一剩”企业在贷款申请、上市融资和投保条件上放宽限制。金融机构往往迫于压力和处理好与所在地政府关系的考虑,又不得不审批一些不合环保要求的项目,甚至存在一些“政府认为是绿色的,银行就放钱。”等类似现象。

(2)深入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的金融机构并不多。多数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意识不强、准备不足。由于对绿色金融的学习、研究和宣传不足,各级管理者与员工绿色金融意识不强,缺乏专业技术能力。内部又没有建立起相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自身环保责任意识很容易被现实的考核压力和短期经济利益冲淡。绿色信贷多处于表面化,在贷款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银行往往过于依赖政府批文

和环评报告,少有银行会进行实质性环评审查。缺乏绿色金融长远战略和专门人才,金融机构大多仅停留在某些绿色金融具体经营层面,既缺乏长远目标和规划,也缺乏相关制度安排、组织保障和企业文化等战略准备。特别是在人才准备上,由于绿色金融业务涉及金融、环保、法律等多领域,需要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人才,而目前这类人才还十分缺乏,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绿色金融发展。

(3)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缺少高端、深层次创新。虽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推出了一些节能减排的创新产品,但总体而言,湖北省绿色金融业务在广度、深度和规模上都大大落后于实际需要,与国外领先者相比差距明显。绿色金融服务大多还停留在绿色信贷的浅层次,所涉足领域多在中下游环节或多是低附加值产品,碳期货、碳期权等与不足,绿色证券、投行业务等直接融资还很少,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多、险种较少,而且大部分企业抱有侥幸心理,自愿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的积极性不高,在试点的前5年中,累计投保企业只有104家,不足总量的1%<sup>③</sup>。

(4)信息不对称导致绿色金融风险较大、效益较低。信息披露和共享机制不健全,省内环保部门还没有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评估标准,相关渠道发布的环境信息不透明、数量少、时效低。现有的银行征信系统只能提供数量有限企业的环保信息,对于大多数非上市公司、及不属于国家监控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则很难获取环保信息。不少企业对自身的环境信息采取隐瞒或虚报以推卸环境责任。这种信息极不对称使绿色金融的风险较多,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技术风险等,这些风险将直接危及金融资产的安全性和盈利性,也使得湖北金融发展中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环保,不绿色”的现象。

(5)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面临诸多障碍。一方面信息缺失制约碳排放的监测、报告和核实。我国还没有公开发布碳排放估测数据,很多企业也无法提供进行历史对比所需的全面排放记录,一些国有企业将排放数据视为不能公开的秘密。另一方面专业能力急需提升。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碳交易专业知识还比较欠缺,相关企业驾驭碳交易的能力还比较薄弱。作为新生市场,湖北碳交易市场的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相关制度的合理性和信息技术系统的可靠性还有待验证和

完善,碳配额的公平性与效率性难以平衡,碳交易较高的信息成本和交易费用限制了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等。

## 二、国外绿色金融发展的经验

发达国家的绿色金融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国际金融业的共识和营运规范,被主流金融机构所采纳。绿色金融已是各国重点发展领域,相关金融产品不断丰富,市场逐步完善,出现了一些特色鲜明的绿色金融机构,也积累了不少先进的实践经验。

### 1. 注重政府引导,加强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持

政府大力支持是绿色金融发展的保障。从国外情况看,绿色金融在起步阶段时,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政府提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对绿色金融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早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颁布“超级基金法案”,要求商业银行高度关注和防范信贷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1993年开始要求上市公司从环境角度对自身表现进行实质性报告。日本从政府层面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资,通产省在1993年大幅增加对环境与能源相关的财政投资和贷款,并于2004年开始要求大型银行实行“促进环境友好的融资业务”,向环保成效优异的企业提供专项低息贷款,以激励企业对环保的投入。

### 2. 共同原则与差异化相结合,践行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是目前全球通行的绿色信贷政策的共同原则。该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在投资时,要对项目可能的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利用金融杠杆促进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球许多著名大型商业银行陆续将赤道原则的绿色金融理念渗透到经营和管理中,特别注重结合自身特点和不同地域的差异性,制定切实的绿色金融政策,创造性地开展不同特色的绿色金融活动。荷兰银行为环境因素分析建立专门的资料库,用于研究每个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和可能的环境风险,并以此作为选择贷款客户和评估风险的重要依据。富国银行于2009年11月成立了清洁技术小组,为开发、生产、营销清洁技术的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融资已经超过50亿美元。截止2013年初,赤道原则已被包括花旗、汇丰银行等全球78家金融机

构正式采纳,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项目融资额约占全球融资总额的85%<sup>[10]</sup>。

### 3. 培养公众环保意识,推行个人绿色消费

较高的环保意识是绿色金融发展的前提。许多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十分重视公众环保意识的培育,一方面,通过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公众形成关心环境问题和支持节能减排的环保理念,另一方面,大力推行个人绿色消费,促进低碳环保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和应用。2004年,花旗集团首先将省电等节能指标纳入贷款申请人的信用评分体系,还与夏普电器达成联合协议,向购置民用太阳能产品的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澳大利亚MECU银行推出了绿色汽车贷款,要求贷款者以种树来吸收私家汽车排放,此项贷款产品受到了广泛的欢迎,自推出以来该银行的车贷增长了45%。巴克莱银行于2007年推出了“绿色呼吸卡”,对持卡用户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予以价格折扣和借款利率优惠,并将该卡税后利润的50%以及消费金额0.5%用于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sup>[7]</sup>。

### 4. 加大创新力度,拓展传统金融业务

创新是发展的不竭源泉,国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一是提供直接融资服务。2006年,花旗集团为巴西生物柴油公司上市进行承销,并为全球第二大的风电企业——葡萄牙能源公司收购美国地平线风能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008年,美国银行与雪佛龙能源等达成伙伴关系,共建5兆瓦的太阳能发电机组,碳排放年减少可达3.7万t。二是开发相关投资产品。2007年,瑞士联合银行首推依托美国主要城市天气期货合约的全球变暖指数,使投资者可对冲风险,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绿色金融的基金和金融衍生品也不断涌现,如世界银行的原型碳基金(PCF)、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天气衍生品合约等。三是推出绿色保险产品,许多国家根据自身特点为清洁技术及减排活动制定各类保险产品。如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推出了“绿色车险”项目,为环保车型提供3%~15%的保费优惠,鼓励更多人购买环保汽车。

### 5. 完善市场机制,大力发展碳金融市场

国外经验表明市场机制在碳金融发展中至关重要。碳金融活动源于两大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并建立了减少碳排放的三种国际合作机制:国际排放贸易(IET)、联

合履行机制(JI)和清洁发展机制(CDM),也催生了碳金融市场。目前国外碳金融市场发展迅速,形成了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新南威尔士体系等覆盖全球的碳交易平台。其中,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诞生较早、相对成熟,其特点是交易的额度大、时间长,具有融资功能,并可利用远期合约进行回购。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促进了排放权价格机制的初步形成,并为进一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08年全球碳交易总额达1260亿美元,2012年全球碳交易额已达1500亿美元,并预测全球碳交易市场2020年将达到3.5万亿美元,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最大市场<sup>[11]</sup>。

## 三、绿色金融发展的优化路径

### 1.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和统筹作用,培育域内绿色金融样本

(1)健全绿色金融的法规保障和政策支持体系。一方面,要为绿色金融的贯彻实施提供良好的法律法规支撑,针对现有的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存在的问题,结合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完善与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增加政府对绿色金融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可在很大程度上撬动域内外私人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与技术;增加政府采购、投资于绿色基础设施等,可直接推动绿色增长。

(2)树立整体意识,减少不当的行政干预。湖北省内各级政府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全民环保意识培养,积极发展当地的低碳环保产业,摒弃地方保护主义意识。

(3)加强政府统筹,培育绿色金融样本。通过培育绿色金融典型示范区,带动湖北绿色金融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以湖北黄石市为例,该市曾被称为“工业粮仓”,由于多年高强度开采,矿产资源逐渐枯竭,生态环境面临不可承受之痛。为此,在省市政府统筹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之下,黄石域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大力支持当地“两高一剩”行业积极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转型。其中,2008—2011年,对华新水泥、大冶有色金属两家支柱性企业共投入96亿元的绿色信贷。此外,还投入26亿元,启动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115个,复垦规

模 1 800 hm<sup>2</sup>, 大大改善了当地矿山生态环境<sup>[12]</sup>。几年来, 绿色信贷共支持了该市 1 000 多个重大技改项目, 成效显著, 一批百年老矿“旧貌换新颜”, 黄石重现青山绿水, 先后荣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和“中国人居环境奖”, 并成为影响较大的绿色金融样本。

## 2. 夯实金融业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1) 提高金融业绿色金融理念的认知度。相关部门要发挥政府职能, 督促金融业贯彻相关政策法规, 推广和深化绿色发展理念。金融业也要加强对绿色金融的学习、研究和宣传, 营造绿色金融文化氛围, 不断提升各级管理者与员工绿色金融意识。

(2) 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绿色金融的长期战略准备。建立起与绿色金融配套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制度, 完善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尤其要加强绿色金融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招聘熟悉绿色金融国际准则和经验的专业人才, 积极与国内相关教育机构、环保部门联手打造专业人员, 并及早组建专门从事绿色金融业务的部门机构, 培育高水平专业团队。

(3)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带动域内绿色金融发展。兴业银行是国内唯一一家赤道银行, 在绿色金融领域已有了长远战略和较好基础, 积累了较多经验, 在全国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应充分发挥这样的典型带动作用, 全面深入推进域内金融业绿色发展。截至 2013 年 9 月末,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已累计为湖北节能环保领域提供融资 260 亿元, 支持省内 471 个绿色金融项目。其中, 节能减排项目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36 万 t, 年减排二氧化碳 386 万 t, 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6 万 t。2013 年 10 月, 湖北省金融办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该行将在 3 年内投入不少于 300 亿元绿色融资<sup>[13]</sup>, 在低碳、循环、生态等经济领域的深度合作, 为湖北省“两型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做出进一步贡献。

## 3. 着力金融创新, 打造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地域特色

在绿色信贷方面, 要加强对湖北域内绿色金融特点的研究,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产品创新上, 可尝试开展污水收费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新业务。如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以知识产权为核心, 向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 3 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并提供信用

证、保函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在服务创新上, 为绿色信贷客户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如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运用“顾问式客户关系管理”新模式, 积极为武汉地铁项目建设提供“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综合化融资服务; 在流程创新上, 积极借助第三方力量支持绿色信贷。如汉口银行与风投机构合作, 推出贷投联动金融产品——投融通, 突破银行对成长初期绿色科技企业融资支持的瓶颈。在绿色投资方面, 要注重为绿色产业发行债券、中短期融等创造便利条件, 适时发展绿色引导基金、专业投资基金、碳金融衍生品等。如, 在湖北碳交易市场试点中, 可进一步开发低碳发展引导基金, 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 支持发行生态水网、循环经济、湿地保护、清洁能源等专项债券和信托产品。在绿色保险方面, 鼓励更多保险机构进入绿色保险领域, 开发更多险种。如, 2013 年起, 湖北省在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责任强制保险试点, 有 800 余家高污染企业被纳入试点, 并计划 2014—2016 年在石油、化工等高环境风险企业开展强制试点, 将在全省环境风险企业实现“绿色保险”全覆盖。

## 4. 健全域内信息共享机制, 提高绿色金融风险的防范和监管能力

(1) 加强多方沟通和协调, 建立并完善环保信息共享机制。湖北省环保部门要及时、全面地核查和披露各类环境信息, 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金融机构也要将最新相关信息反馈环保部门。

(2) 优化外部监管, 加大支持力度。在信贷规模上可适当放宽对绿色信贷的限额; 适时发布和改进绿色信贷指引目录, 为金融机构指明正确方向; 对绿色金融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高管审定、新业务审批、新机构设置等给予适度倾斜; 对节能环保企业在股票上市等直接融资上开辟绿色通道。

(3) 健全内部风险管理, 有效防范绿色金融风险。商业银行要对绿色信贷实行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把环保要求落实到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 强化有差别的信贷政策, 加大对环保绩效良好的企业的支持。如, 2008 年以来,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改变了以往银行信贷主要考察企业实力的做法, 而是根据环保政策对贷款企业“评色”, 分为“绿、黄、红”3 类。不论企业盈利多丰厚, 非绿色类企业贷款一律否决。几年来, 该行已拒绝数亿元非绿色企业贷款申请, 非绿色类企业贷款客

户占比由以前的5%降为零。而腾出的信贷额度向环保企业和新兴产业倾斜,新兴产业贷款占比已在20%以上<sup>④</sup>,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并较好防范了信贷项目的环境风险。

### 5. 加快发展碳金融,重点推进湖北碳交易市场建设

健全碳交易市场的基础保障,省政府相关部门需不断完善碳交易市场的法规制度,加强培训以提高管理者和参与者的专业能力,为参与碳交易的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化服务。建立适合域情的碳交易机制,不断完善碳排放和统计监测体系,查清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碳排放量,提高碳交易的效率,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对象,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拓展碳金融业务。湖北碳交易市场建成后,碳排放配额总量居全国试点省市第二位,初步测算市场规模将达240亿元,会对地区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湖北碳交易市场要积极与民生银行等国内较早从事碳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战略合作,促进湖北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湖北拥有中部地区唯一碳交易市场,应积极开发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碳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拓各类碳金融业务。如,2010年以来,建设银行襄樊市分行持续关注当地南漳金峡发电项目清洁发展机制建设,在向国家发改委申报、联合国注册与签发等诸环节中,积极开展碳金融服务,最终促成双方合作。此项业务为所属企业每年带来21.57万欧元的收益<sup>⑤</sup>,也为该行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 6.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学习借鉴成熟经验和技

(1)加强国内合作,引领中部地区绿色金融发展。作为国家“两型社会”试验区和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之一,湖北省在绿色金融发展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方法,也存在诸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和障碍,迫切需要增强与国内不同地域在体制改革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如碳市场试点建设中,可加强与广东、中部地区的其他省市合作,探讨将来市场链接等问题,为以后更大区域内的碳交易早作准备,并利用自身经验和优势,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起到较好的试点和带动作用。

(2)加强国际合作,助力湖北绿色金融发展。通

过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银行的合作,既可获得国外绿色金融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更可学习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如,2011年8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转贷资金向湖北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授信1.89亿元,支持其建设生物质能电厂,建成后可发电2.25亿千瓦时/年,节约标准煤12.5万t/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2万t/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450t/年<sup>⑥</sup>。同时,通过向电厂提供发电用的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周边地区农民可增加收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绿色金融越来越成为金融业发展的新的趋势和潮流,面对巨大的挑战和难得的机遇,湖北省内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在绿色金融领域大有可为。随着金融改革步伐不断深入,湖北省金融业通过创造性地发展绿色金融,可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更好促进域内生态文明建设,并在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SALAZAR J. Environmental finance: linking two world[R]. Bratislava: Financial Innovations for Biodiversity, 1998: 27-42.
- [2] JEUCKEN M.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banking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the future of the planet[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2001: 15-32.
- [3] PANAYOTOU T D.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nvironment [R].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and Cypru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2003: 30-34.
- [4] 王军华. 论金融业的“绿色革命”[J]. 生态经济, 2000(10): 45-48.
- [5] 天大研究院课题组.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1(39): 2-25.
- [6] 李仁杰. 绿色金融可持续之路越走越宽[J]. 中国金融, 2013(20): 30-32.
- [7] 林啸. 低碳经济背景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研究[D]. 广州: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2011: 46-58.
- [8] 谷智. 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2012: 30-35.
- [9] 田霖. 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问题探讨[J]. 财会月刊, 2012(24): 36-38.
- [10] 张平. 绿色金融的内涵、作用机理和实践浅析[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院, 2013: 15-16.
- [11] 宋健. 全球碳交易及对我国的借鉴[J]. 武汉金融, 2013(1): 44-46.
- [12] 蒋难, 袁光华. 湖北黄石: 一座转型城市的绿色金融样本[N]. 金融时报, 2012-8-7(12).
- [13] 张茜, 陈迪喜. 兴业银行抢抓绿色金融机遇[N]. 湖北日报, 2013-10-26(4).

## 注 释:

- ① 数据根据湖北省银监局网站信息整理。
- ② CDM 项目数据库.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 2014-4-2. <http://cdm.ccchina.gov.cn/NewItemTable1.aspx>
- ③ 湖北 800 家企业入绿色保险, 欲 4 年内实现全覆盖. 新华网. 2013-06-19. [http://www.hb.xinhuanet.com/2013-06/19/c\\_116197231.htm](http://www.hb.xinhuanet.com/2013-06/19/c_116197231.htm)
- ④ 湖北金融机构严格审批程序, 支持企业绿色信贷. 湖北省人民政府网. 2013-11-22. [http://www.hubei.gov.cn/tzhh/touzi/lxhbtzdt/201311/t20131122\\_479861.shtml](http://www.hubei.gov.cn/tzhh/touzi/lxhbtzdt/201311/t20131122_479861.shtml)
- ⑤ 建行襄樊分行着力发展碳金融. 证券之星网. 2010-09-21. <http://finance.stockstar.com/JL2010092100000894.shtml>
- ⑥ 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支持湖北绿色能源开发. 国际能源网. 2011-8-26. [http://www.in-en.com/article/html/energy\\_07460746821118227.html](http://www.in-en.com/article/html/energy_07460746821118227.html)

## Study on Pres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ed Paths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Hubei Province

JIN Ping<sup>1,2</sup>, JIANG Chun<sup>2</sup>, PENG Yi<sup>1</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Law,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68

2.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green finance in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s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such as imperfection of fundamental protection of green finance, insufficienc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acticing the concept of green finance in-depth, lack of deep innovation of the products and market of green finance, more risks of green finance caused by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many obstacles of carbon emission exchange. Then this paper gets some experience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green finance: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guidance of government, to combine the common principles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to cultivate the public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innovation, to improve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refo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optimized path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Hubei Province: to exercise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of green finance in financial industry, to model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 green finance, to improve the interior sharing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o focu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Hubei carbon emission exchange market, and to reinforce extern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green finance; financial industry; financial inno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金会平)